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74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增南

債 務 人 穎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穎均

債 務 人 孫啓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捌拾貳萬參仟參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14,732元	115年1月7日	2.295%	自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242,781元	114年12月3日	3.575%	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299,966元	115年3月12日	3.7%	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295,920元	114年12月7日	2.295%	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005	770,076元	114年11月3日	3.575%	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006	1,199,857元	115年3月12日	3.7%	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